

開會研商「如何加強地籍管理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案，獲致結論：「(一)本處為加強地籍資料庫安全暨防止權利書狀被不法之徒偽造，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先後訂頒「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防止偽造權利書狀及有關證件處理要點」、「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加強空白登記簿用紙管理要點」據以施行，並就執行後情形，多次針對要點部份內容作修正，以資周延。茲再就各該要點規定內容逐條檢討結果，咸認已甚為完備；同時台灣省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亦參照訂定類似要點據以施行。因此，各地政事務所應確實依照前開本處函頒各要點規定，嚴格督導、執行，以杜絕弊端。(二)各地政事務所應再針對地籍資料庫現有之各項防盜、防火、防潮；等安全設備加強檢查，如有缺失應隨時修復，務期發揮其最大功效。(三)各地政事務所應視預算編列情形，裝設地籍資料庫安全監視系統，以收嚇阻作用。(四)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應積極推展，務期於五年內將全市地籍資料納入電腦管理，取代傳統人工登記簿之作業方式，並配以科學化之管理，根本杜絕登記簿遺失或被抽換情事。(五)為使各地政事務所各級承辦人員之工作量趨於合理化，人事室宜適時積極地向中央主管單位爭取較合理之編制員額，並強化員工對機關之認同、歸屬感，以激發其團隊精神，共同維護地籍庫房資料之安全

。』並將上開會議結論檢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確實嚴格執行。

二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題 目：促請市府對天安門學運事件應予採取迅速有效聲援行動，以促進大陸同胞爭取民主自由運動。

說 明：一天安門事件中中共採取血腥鎮壓行動，已造成世界各國的憤怒與同聲遣責，中共此一慘無人道的暴力鎮壓，暴露出中共猙獰的面目與共產黨的邪惡本質，對國人而言，這是一個很大的警惕作用。

二、中共在天安門學運事件中，不顧世界各國輿論的抗議，仍然以軍隊砲火對準手無寸鐵的大學生與民眾，造成死傷慘重，中共此一毫無人道，殺人不眨眼的魔鬼作法，以及對無辜遭濫殺的同胞，我們一方面表示嚴重的抗議，也對死傷同胞表示關切與哀悼之意。

三、目前全國上下對於天安門事件死難的同胞，大家發起聲援行動，市府也應該表明立場，速採有效聲援行動，以促進大陸同胞爭取民主自由運動。

答覆單位：社會局

答：「本府依據內政部78.6.10.119400八號傳真函頒「中華民國各界舉行哀悼大陸反共產、爭民主死難同胞追悼活動參考要點」經擬訂「中華民國各界追悼

大陸反共產、爭民主死難同胞大會工作計畫要點」如附件，並於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化活動中心舉行追悼大會，恭請立法院劉院長闊才主持，本府派員工代表二一〇人，另邀請中央機關長官、全國性團體代表、市級人民團體代表等共計一千餘人參加，亦請轄區內各界視狀況自行分別比照辦理追悼活動，場面熱烈感人。

二、另本府員工並主動自由捐獻以實際行動聲援大陸學運。

附件
中華民國各界追悼大陸反共產、爭民主死
難同胞大會工作計畫要點

本計畫要點係依據內政部78.6.10.內政字第一〇〇八傳真函頒「中華民國各界舉行哀悼大陸反共產、爭民主死難同胞追悼活動參考要點」訂定之，如附影本。

甲、依據

乙、活動要項

編 號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要 點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備 考
一	舉行追悼大會	<p>全國各界舉行追悼大會有關事項如次：</p> <p>一、全銜：中華民國各界追悼大陸反共產、爭民主死難同胞大會。</p> <p>二、時間：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止。</p> <p>三、地點：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文化活動中心（本市八德路三段二五號）。</p> <p>四、主席：請立法院院長劉闊才先生擔任。</p> <p>五、請行政院院長李煥先生致詞。</p> <p>六、大會儀式：如附表一。</p> <p>七、邀請各界代表二一四六人參加，如附表二。</p> <p>八、記者：請新聞局邀請。</p> <p>九、司儀：由社會局選派。</p> <p>十、大會樂隊：兩案擇其一：</p> <p>（一）國防部示範樂隊擔任，或……</p> <p>（二）中山女高管樂隊（預備案）。</p>	<p>台北市政府 社 會 局</p> <p>內 政 部</p> <p>內 政 部</p> <p>行政院新聞局</p> <p>國防部總務局 台北市教育局 軍 訓 室</p>	台北市新聞處	

<p>四 分別舉辦追悼活動</p>	<p>三 鳴鐘致哀</p>	<p>二 下半旗致哀</p>
<p>六、佈置： (一)社教館前：精神堡壘乙座。 (二)禮堂佈置如附圖。 (三)主席台前佈置菊花盆景廿盆（或哀思之花盆均可） 請公園路燈管理處提供。 七、印發出席證，分配各單位座位區，安排座位對號入座。 八、會場秩序及貴賓座車停放事宜請警察局交通大隊辦理。 九、函大合唱請聲樂家范宇文、李宗球教授領唱。 十、其他如協調事項（丙）。 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企業組織等於六月十四日一律下半旗一天，下半旗時應先將國旗升至桿頂再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降旗時仍應升至桿頂再行下降。 六月十四日上午請寺廟、教堂鳴鐘致哀。 轄區內各界得視狀況自行分別比照辦追悼活動。</p>		
<p>各籌備單位</p>	<p>台北市政府 民政 局</p>	<p>各籌備單位 台北市政府 社會局 台北市警察 局交通大隊 社會局</p>
<p>社教館 社教館 各出席單位 社教館</p>		

丙、協調事項

一、有關追悼會方面：

- (一) 追悼大會無奏哀樂之規定？
 - (二) 大會禮堂之佈置國旗及 國父遺像是否依例懸掛？左右側是否依例各插置六面國旗。
 - (三) 主席台正中央僅設置悼念大花圈一個是否適當？
 - (四) 主席台是否需要設置講台。
- 二、各籌備單位：

(一) 國防部總務局：支援軍樂隊（或中山女高管樂隊目前正值學校期末考試）於0614 1030前向會場報到完畢。

(二) 內政部：

- 1. 全國性團體及中央機關長官出席代表之分配連繫及中央部會長官座位之安排。
- 2. 大會主席劉院長、行政院李院長之邀請及主席講稿之選寫（逕呈劉院長）。

- 3. 撥發本次大會所需經費。

(三) 文工會：

撰寫大會宣言、口號及追悼大會之對聯請於0612 1600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四)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

- 1. 遴派代表三〇〇人出席（選善於歌唱者更佳）。
- 2. 印發大合唱歌篇（歷史的傷口、中國人快怒吼、梅花、我愛中華等四首）一、五〇〇份，於0613日下午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 社工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六期

遴選口齒清晰女性一人誦讀大會宣言。

(六) 新聞局：

- 1. 新聞之發佈，記者之邀請。
- 2. 李院長講稿之撰擬（逕呈李院長）。

(七) 台北市政府：

- 1.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菊花盆景約廿盆，於0614 0900前送達會場主席台前放置。
- 2. 環保局：
 - ① 會場周圍環境清潔維護。
 - ② 會場佈置國旗一〇〇面。
- 3. 教育局：
 - (1) 教職員生代表之選派。
 - (2) 中山女高管樂隊預為準備（國防部派樂隊則免）。
 - (3) 社教館會場佈置及停車場之開放與秩序維持。
- 4. 人事處：市府代表之選派。
- 5. 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安全、秩序之維護。
- 6. 民政局：
 - ① 各區公所代表之選派。
 - ② 協調各寺廟、教堂配合鳴鐘致哀。
- 7. 遴派代表人數。
- 8. 主席台佈置。